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9日的通函（「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4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概約%)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
1.	(a) 批准認購協議； (b) 批准配售協議；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及採取彼認為所有與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有關的適宜或必要的措施，以（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 (d) 批准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 (e) 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無條件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配發、發行及買賣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	47,028,000 (100%)	0 (0%)

2.	批准執行人員授予認購人的清洗豁免裁定書並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及採取按其認為就執行清洗豁免涉及或附帶的任何事項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47,028,000 (100%)	0 (0%)
3.	批准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擬進行的其他交易	47,028,000 (100%)	0 (0%)

附註：

1. 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2.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14年5月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4,192,094股。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於233,777,06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50%）中擁有權益）；(ii)認購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ii)任何被視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曹瑋先生、陳睿先生、More Legend Limited、Landcity Limited及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其中，More Legend Limited、Landcity Limited及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相互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於481,267,52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44%）中擁有權益）；(iv)參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v)參與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包括LBN Fund及Asia Opportunities Fund，共同於12,9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5%）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為727,948,590股。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表所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26,243,504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 (i)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 (ii)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
- (iii)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取決於：(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及(ii)除非執行人員給予事先同意，否則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4日之公佈日期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954,192,094股已發行股份。下表列示本集團(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視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	233,777,063	24.50	482,581,376	37.50
More Legend Limited (附註1、2及5)	269,509,815	28.25	269,509,815	20.94
Landcity Limited (附註1、3及5)	67,377,454	7.06	67,377,454	5.24
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 (附註1、4及5)	144,380,258	15.13	144,380,258	11.22
認購人及任何一致或被視為 一致行動人士	715,044,590	74.94	963,848,903	74.90
承配人	12,904,000	1.35	96,791,262	7.52
其他公眾股東	226,243,504	23.71	226,243,504	17.58
總計	954,192,094	100.00	1,286,883,669	100.00

附註：

- 根據More Legend Limited、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及Landcity Limited於2012年11月29日所訂立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該等公司已確認彼等自本公司之上市日期起於ERG Transportation Greater China Company Limited及本公司之營運及管理中之乃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各人士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More Legend Limited、Landcity Limited及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均視為於481,267,52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44%）中擁有權益。

2. More Legend Limited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25%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More Legend Limited由曹瑋先生及曹瑋先生之配偶王江平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瑋先生被視為於More Legend Limited擁有之481,267,5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曹瑋先生為More Legend Limited之唯一董事。曹瑋先生亦為董事。
3. Landcity Limited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6%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Landcity Limited由Sino Choice Trust (其受益人為陳睿先生及陳睿先生之配偶蔣文雋女士) 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睿先生被視為於Landcity Limited擁有之481,267,5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睿先生為Landcity Limited之董事。陳睿先生亦為董事。
4. 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13%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為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之董事。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為Vix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亦為董事。
5. 根據收購守則，More Legend Limited、Landcity Limited及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均被視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舊有計劃及經修訂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55,39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其中1,600,000份購股權由認購人及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曹瑋

香港，2014年5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陳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振清博士、郝偉亞先生及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先生、白金榮先生及羅振邦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中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